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同時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I-1
附註二 – 說明函件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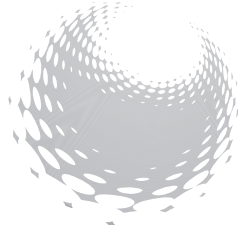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以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 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授予董事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637,132,5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7,426,5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增加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及/或第84(1)條,項頡先生、張靈女士及陳世敏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重選的其中一名董事陳世敏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B.2.3條，陳世敏先生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已接獲陳世敏先生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此外，在其任職期間，陳世敏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的執行管理。董事會認為，儘管其服務時間良久，根據上市規則，陳世敏先生仍然維持獨立，並相信陳世敏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的穩定，因為這些年來陳世敏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政策已獲得有價值的深刻見解。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其技能及經驗後，由管理層確定。董事會認為，委任擁有豐富會計及財務經驗的陳世敏先生將會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形成一個平衡的技能矩陣，從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相符，並納入若干行文上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以採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廢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差異載列如下，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連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須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內容的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事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概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項頡先生

項頡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項先生亦為New Exce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賽晶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賽晶」)之執行董事、賽晶亞太半導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賽晶半導體(浙江)」)之董事長兼經理、Astrol Electronic AG之董事會主席及SwissSEM Technologies AG之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修讀國際航運管理，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荷蘭馬斯特裡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項先生在電力電子行業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其任期自補充服務協議日期起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於381,958,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3,630,000股股份由項先生持有，其餘338,328,347股股份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則由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由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私人信託(項先生為授予人而其家庭成員則為受益人)的信託人。

### 張靈女士

張靈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海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張女士曾就職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併購重組及企業改制工作。張女士亦曾就職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併購融資業務，主持完成大型企業資產重組及產業鏈整合、上市公司併購及借殼上市等項目。張女士曾擔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新健康保障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03)的董事。

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精密儀器系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於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張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委任函，據此，其任期自補充委任函日期起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陳世敏先生

陳世敏先生，6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朱曉明會計學教席教授及案例發展中心主任。陳先生在國內及海外金融擁有豐富會計教學及研究經驗。陳先生為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2)、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16)、中微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12)及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亦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58)的外部監事。陳先生曾為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37)及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於美國註冊的執業管理會計師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協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分別在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委任函，據此，其任期自補充委任函日期起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637,132,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63,713,250股股份(佔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例如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於購回股份之前或購回股份時，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在達成公司法所載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的規限下，購回股份的資金亦可自本公司股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已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項頡先生於381,958,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81,958,347股股份中，43,630,000股股份由項頡先生直接持有，其餘338,328,347股股份則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由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由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頡先生為其託管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受託人。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不包括已授予或將授予項頡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予項頡先生的股份，則項頡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92%，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有關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2.79	2.39
五月	2.68	2.15
六月	3.47	2.51
七月	3.96	2.76
八月	4.74	3.47
九月	4.49	3.49
十月	5.24	3.70
十一月	5.60	3.89
十二月	5.59	4.11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4.42	2.99
二月	3.70	3.05
三月	3.24	2.16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3	2.19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差異，連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a) 更新本公司名稱和法定股本，以反映本公司當前名稱及法定股本

(i) 凡出現「China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中國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字詞，均刪除並以「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字詞取代。

(ii) 修訂第8條如下：

8. 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20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b) 更新本公司名稱，以反映本公司當前名稱

凡出現「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字詞，均刪除並以「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字詞取代。

(c) 將「法律」的定義取代為「法例」，使其與公司法相符

(d) 廢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19條的應用，以提供靈活性

修訂第2(2)(i)條如下：

2.(2)(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

(e) 允許董事會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繳足股份，以反映開曼群島法律的變更及提供靈活性

增加第3(4)條如下：

3.(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f) 刪除有關本公司沒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票時，最高價格可能由股東決定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該條款毋須再列入組織章程細則

刪除第9條的全文：

9. 公司沒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票時，不論是一般性購買或特別回購任何交易的價格不能超過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最高價格。如果通過投標方式回購，所有股東享有同等的競標權。

- (g) 刪除有關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不超過宣派、分派或作出任何此類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的30天的規定，以提供靈活性

修訂第45(a)條如下：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實施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日的任何時間；及

- (h) 允許以聯交所許可的方式進行無轉讓文書的股份轉讓，以提供靈活性

增加第46(2)條：

-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 (i) 允許以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方式刊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以提供靈活性

修訂第51條如下：

51. 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 (j) 規定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反映上市規則的修訂

修訂第56條如下：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時間應在上一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的15個月之內，或本章程通過之日起18個月之內，除非延長上述時間不違反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定)，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儘管可能與本細則有任何相反的條文，除現場會議外或替代現場會議，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所有股東大會的議程。

- (k) 允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權益的股東為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以反映上市規則的修訂

修訂第58條如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

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l)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通知，而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以反映上市規則的修訂

修訂第59(1)條如下：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和20個工作日通知股東；若因需要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必須提前至少21個整日數和10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之通告召開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和10個工作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本名義值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m) 允許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以提供靈活性

修訂第61(2)條如下：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n) 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修訂第66及67條如下：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o) 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反映上市規則的修訂

增加第73(2)條：

73.(2)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投票，惟根據指定聯交所之規則該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p) 允許結算所的各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以反映上市規則的規定

修訂第81(2)條如下：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q) 規定由董事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以反映上市規則的修訂

修訂第83(3)條如下：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r) 修訂有關利益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款，以反映上市規則的規定

修訂第100條如下：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通過合同或安排於下列情況下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及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

(ii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

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對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獲得與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該其他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與其聯繫人士在該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通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所持股份合計低於5%或所持同類別股票的表決權合計低於5%。~~
- (vi)(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的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果出現或只要是(但僅如果出現或已經是)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享有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享有之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第三方公司取得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執行本段內容規定，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際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或剩~~

餘權益(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的任何股份。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s) 修訂有關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的條款，以反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變更

刪除第101(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1(4)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t) 規定董事可通過電子方式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以提供靈活性

修訂第113(2)條如下：

113(2)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



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u) 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或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以反映上市規則的規定

修訂第119條如下：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事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v) 允許董事會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以全額支付根據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為僱員的利益而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以提供靈活性

增加第144(2)條：

144.(2)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

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w) 允許在股東大會之前將董事報告的電子副本發送至每名有權查閱該報告的人士，以提供靈活性

修訂第149條如下：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或電子版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x) 將罷免核數師的規定由「特別決議案」改為「普通決議案」，以反映上市規則的修訂

修訂第152(2)條如下：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y) 允許董事會委任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以提供靈活性

刪除第15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1(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隨後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1(1)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3條釐定。

- (z) 允許本公司以書面、印刷形式或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以提供靈活性

修訂第161條如下：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aa) 規定董事會提出清盤呈請使本公司清盤的權力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反映上市規則的修訂

修訂第162(1)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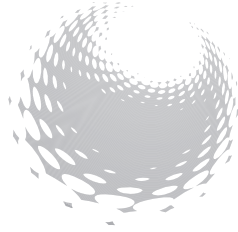
162(1)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ab)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以反映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

增加第165條：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ac) 若干其他行文及整理方面之變動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項頡先生；
  - (ii) 張靈女士；及
  - (iii) 陳世敏先生；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述(i)段所述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2)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且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B)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各自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及梁銘樞先生。